

哈尔滨工业大学(威海)文件

校学发〔2020〕80号

哈尔滨工业大学(威海) 关于印发《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办、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哈尔滨工业大学(威海)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哈尔滨工业大学(威海)

2020年10月29日

哈尔滨工业大学（威海） 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激励普通本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，国家特设立国家励志奖学金。为做好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工作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，实行等额评审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第二章 奖励对象与奖励标准

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学校全日制本科生（含第二学士学位）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 5000 元/人·年。

第三章 申请条件

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（二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三）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；
- （四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(五) 学习成绩优秀，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素质考评成绩排名达到评选范围内的前 50%；

(六) 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（上一年度和本年度均被所在学院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）；

(七) 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的学生；

(八) 同一学年内，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优秀学生一、二、三等奖学金；

(九) 大学期间，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申请参加马祖光奖学金、泽世“德才兼备”奖学金、最具影响力毕业生奖学金评选，但只能获得后三项奖学金其中一项。

第六条 同等条件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优先获得：

(一) 双亲去世、单亲或父母残疾的学生。

(二) 烈士子女和社会优抚对象的学生。

(三) 来自少数民族居住区的少数民族学生。

(四) 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地区的学生。

第七条 上一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申请本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：

(一) 上年度违反校规校纪、受纪律处分的学生。

(二) 留校察看期间的学生。

(三) 休学期间的学生。

(四) 生活中铺张浪费，购买不必要的奢侈品，存在不良嗜

好、不良习惯的学生。

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

第八条 学校发布相关评选通知后，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并递交《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第九条 各学院根据学生提出的申请对其经济状况、思想品德、学习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后，以学习成绩或者综合素质考评结果为依据参考学生家庭情况，通过答辩确定推荐学生名单，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一日的公示，填写《____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》，同时将名单及有关材料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。

第十条 学生工作部（处）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，提出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，报校区主管领导审定后，向全校师生公示不少于二日，同时报学校本部主管领导审定后，向一校三区师生公示五日后，将评审结果报中央主管部门审核。

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、管理与监督

第十一条 学校每年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，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。

第十二条 鼓励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参加义务劳动

活动，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开展并进行记录。

第十三条 加强管理，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，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对于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过程中存在重大失误的学院，学校将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查处。

第十四条 学校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，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不做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同时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、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与监督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》（校学〔2008〕56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

附件

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

本人 情况	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	民 族		政治面貌		入学时间		
	学号				所在年级		
	身份证号码				联系电话		
	大学	学院(系)	专业	班			
	曾获何种奖励						
家庭 经济 情况	家庭人口总数						
	家庭月总收入		人均月收入		收入来源		
	家庭住址				邮政编码		
学习 成绩	成绩排名：____ / ____ (名次/总人数)			实行综合考评排名：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；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必修课____门，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			如是，排名：____ / ____ (名次/总人数)			
申请 理由	申请人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						
院系 审核 意见	_____ (公章)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学校 审核 意见	_____ (公章)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
